

ICS 59.080.01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0.13—2009/ISO 1833-13:2006
部分代替 GB/T 2910—1997

GB/T 2910.13—2009/ISO 1833-13:200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 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Textiles—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Part 13: Mixtures of certain chlorofibers and certain other fibers
(method using carbon disulfide/acetone)

(ISO 1833-13:2006,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
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GB/T 2910.13—2009/ISO 1833-13: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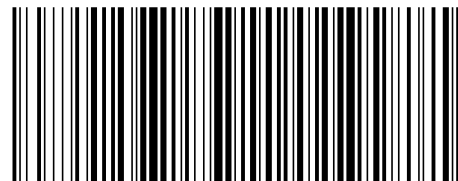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54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910.13-2009

2009-06-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 试验步骤

按 GB/T 2910.1 规定的通用程序进行,然后按如下步骤操作:

将试样放入具塞三角烧瓶中,每克试样加入 100 mL 二硫化碳/丙酮混合溶液(4.1)。盖紧瓶塞,在机械振荡器上振荡 20 min,振荡初期可松开瓶塞一两次释放过多的压力。

用已知干燥质量的玻璃砂芯坩埚过滤溶液。

再用 100 mL 溶液(4.1)重复上述操作。

多次重复上述操作,直至取一滴溶液在表面皿上蒸发后没有残留含氯纤维的痕迹为止。

用更多一些的溶液(4.1)将残留物从具塞三角烧瓶中洗入玻璃砂芯坩埚内,真空抽吸。先用 20 mL 乙醇(4.2)清洗坩埚和残留物三次,再用水清洗三次。每次洗液先重力排液再真空抽吸。将坩埚和残留物烘干、冷却和称重。

注:对某些含氯纤维含量较高的混合物,试样烘干过程中可能产生大的收缩,导致含氯纤维的溶解延缓,但不影响含氯纤维的最终溶解。

7 结果的计算和表示

结果的计算和表示按照 GB/T 2910.1 规定, d 值为 1.00。

8 精密度

对于均匀的纺织材料混合物,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本方法测试结果的置信界限不超过 ± 1 。

前 言

GB/T 2910《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
- 第 2 部分:三组分纤维混合物;
- 第 3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4 部分: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次氯酸盐法);
- 第 5 部分:粘胶纤维、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纤维的混合物(锌酸钠法);
- 第 6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7 部分: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法);
- 第 8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9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苯甲醇法);
- 第 10 部分: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氯甲烷法);
- 第 11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2 部分:聚丙烯腈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甲酰胺法);
-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 第 14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冰乙酸法);
- 第 15 部分: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含氮量法);
- 第 16 部分: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苯法);
- 第 17 部分:含氯纤维(氯乙烯均聚物)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8 部分: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加热法);
- 第 20 部分: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乙酰胺法);
- 第 21 部分:含氯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弹性纤维、醋酯纤维、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2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苧麻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23 部分: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 第 101 部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本部分为 GB/T 2910 的第 13 部分。

GB/T 2910—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GB/T 2910.1,GB/T 2910.3,GB/T 2910.4,GB/T 2910.6,GB/T 2910.7,GB/T 2910.8,GB/T 2910.9,GB/T 2910.10,GB/T 2910.11,GB/T 2910.12,GB/T 2910.13,GB/T 2910.14,GB/T 2910.15,GB/T 2910.16,GB/T 2910.17,GB/T 2910.18,GB/T 2910.19 和 GB/T 2910.22。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833-13:2006《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本部分与 ISO 1833-13:2006 相比有如下编辑性修改: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由我国标准替代了国际标准;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参考文献中由我国标准替代了国际标准。

本部分代替 GB/T 2910—1997《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中的第 14 章。

与 GB/T 2910—1997 的第 14 章相比有如下差异：

——范围增加了动物毛发，缩小了丝的范围，仅指蚕丝；

——删除了 4.2 的甲醇，取消了乙醇的浓度要求。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京力、姜开明、朱卫红、朱军燕。

GB/T 2910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910—1982；

——GB/T 2910—199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1 范围

GB/T 2910 的本部分规定了采用二硫化碳/丙酮法测定去除非纤维物质后的由以下纤维组成的二组分混合物中含氯纤维含量的方法：

——某些含氯纤维，无论是否后氯化的；

和

——羊毛、动物毛发、蚕丝、棉、粘胶纤维、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聚酰胺纤维、聚酯纤维、聚丙烯腈纤维和玻璃纤维。

混合物中羊毛或蚕丝的含量超过 25% 时，宜使用 GB/T 2910.4 的方法。

混合物中锦纶的含量超过 25% 时，宜使用 GB/T 2910.7 的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910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910.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GB/T 2910.1—2009, ISO 1833-1:2006, IDT)

3 原理

用二硫化碳/丙酮共沸混合物试剂把含氯纤维从已知干燥质量的混合物中溶解去除，收集残留物，清洗、烘干和称重；用修正后的质量计算其占混合物干燥质量的百分率，由差值得出含氯纤维的质量百分率。

4 试剂

使用 GB/T 2910.1 和本部分 4.1 和 4.2 规定试剂。

4.1 二硫化碳/丙酮的共沸混合物。

555 mL 二硫化碳和 445 mL 丙酮混合。

安全警示：试剂有毒，使用时采取完善的防护措施。

4.2 乙醇。

5 设备

使用 GB/T 2910.1 和本部分 5.1、5.2 和 5.3 规定设备。

5.1 具塞三角烧瓶，容量不小于 200 mL。

5.2 机械振荡器。

5.3 表面皿。